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16163號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林口區編號第10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1138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96.425278公頃，其中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298-1地號土地面積0.01138公頃，現況為暫准建地租約土地，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建地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6.413898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、2)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(圖3)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

農業部113年8月22日
農授林業字第1132216163號公告

新北市林口區編號第10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都市計畫分區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	298-1	保護區	0.011380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存之建地，已非營林使用
計			0.011380				



1:15,000

新北市林口區編號第1027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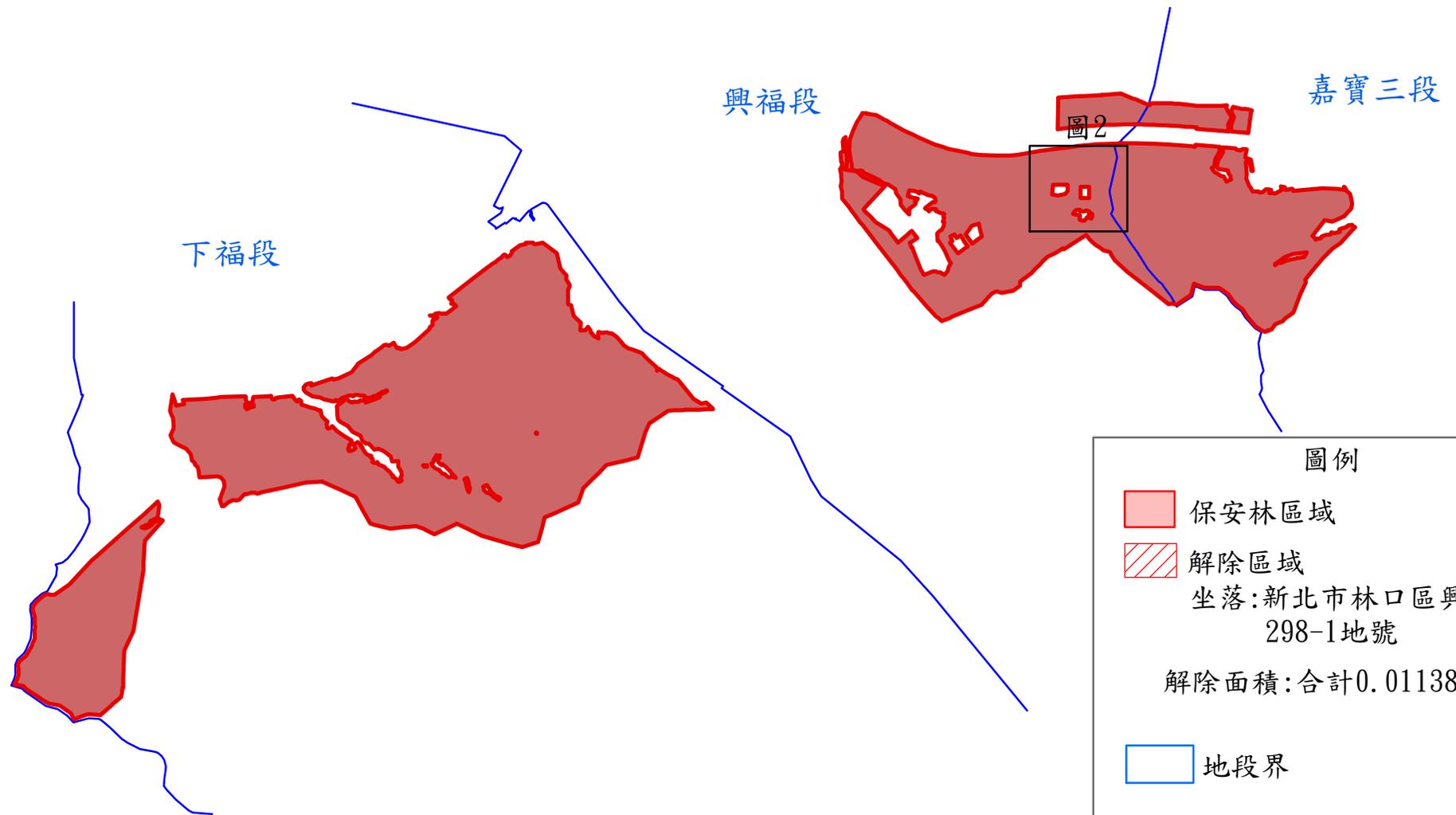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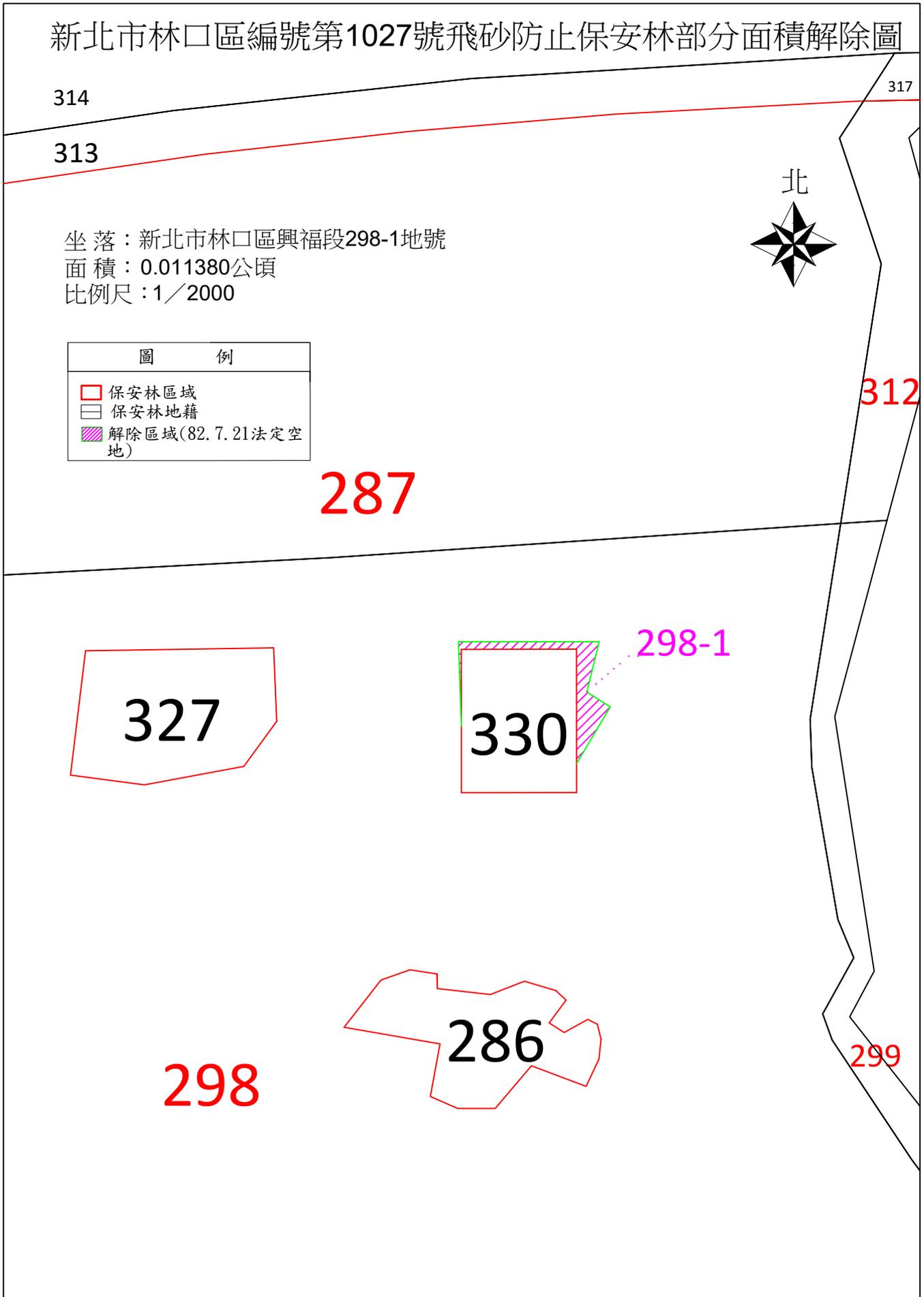


圖2



N



農業部113年8月22日
農授林業字第1132216163號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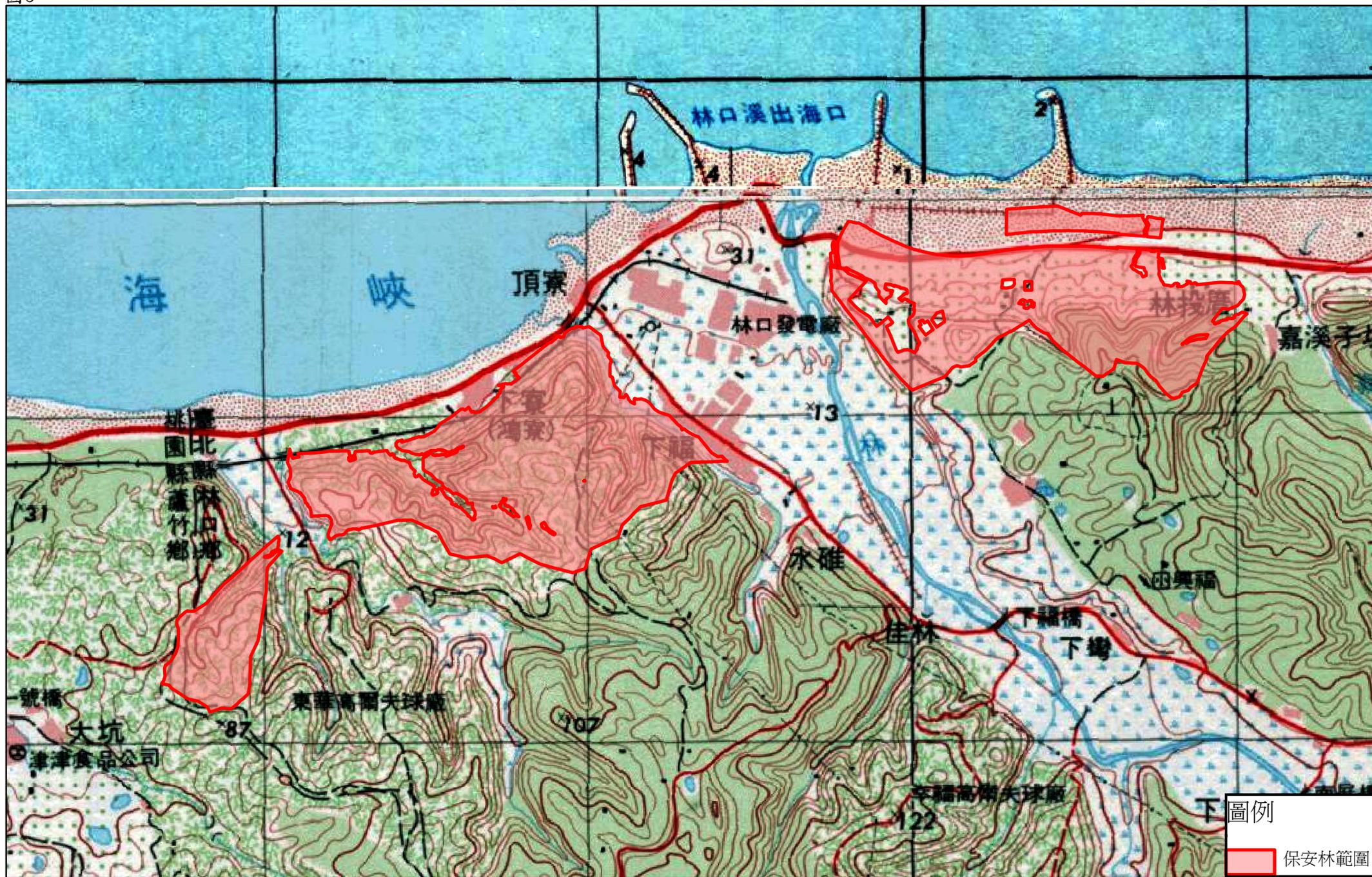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林口區編號第1027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:新北市林口區興福段

面積96.413898公頃

圖3

1:15,000



圖例

 保安林範圍